

A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6/935
S/24066
10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及和平倡议

JUN 12 1992
UNIVERSAL UNION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秘书长的说明

所附文件载有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关于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报告。应当记得(见S/23999, 第3段), 先前已决定联萨观察团在《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定》(A/44/971-S/21541, 附件)方面的工作, 将继续是另一系列报告的主题。

附 件

人权司主任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是根据《圣何塞协定》(第14(1)段)交给人权核查团的任务规定编写的。1月16日签订的《和平协定》(A/46/864-S/23501)和2月1日敌对行动的实际终止使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的活动产生了重大变化。直接同武装冲突有关的种种困难逐渐消失。停火获得充分遵守，原则上没有任何平民或军人伤亡的记录，但正在进行调查的事件除外。有关这些事件的报道见讨论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事件和情况的一章。武装部队或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非正规征兵活动已逐渐停止。迁徙自由已完全恢复，在1992年1月16日以前这种自由一直是许多投诉的主题。

2. 鉴于新的局势，投诉的数目已经减少，特别是在以前的冲突区^a。但是，总的局面仍然令人关注：即决处决和暴力死亡——主要是在圣萨尔瓦多、拉利伯塔德和圣安娜三省——在停火后仍有发生，而且并没有采取有效行动予以终止、进行调查或惩罚肇事者。此外，对某些非政府组织、工会、教会和政治领袖进行威胁的事件再度发生；即使秘密组织仍然活跃，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它们进行活动，或澄清情况。观察团在其第二和第三次报告(A/46/658-S/23222和Corr.1及A/46/876-S/23580)中提及的对生命权的侵犯和死亡威胁是令人关注的根源，上述报告已就有关事件以及萨尔瓦多应有义务防止和调查这些事件一点向当局提出具体建议。遗憾的是，这些建议尚未如《圣何塞协定》(第15(d)段)所规定的那样获得听从。令人关注的另一点是，何塞·阿尔弗雷多·希门尼斯·莫雷拉少校从新的宪兵设施逃走。这一事件是在1992年4月7日报道的，在前一天，他因绑架五名知名的商人而被判处30年徒刑。人们认为这是肇事者继续逍遥法外以及尤其是军事机构的串谋而致使这种逍遥法外情况可能发生的迹象。观察团最近曾就这一事件写信给国防部。

3. 根据1992年1月23日《民族和解法》，有四十二人被释放。该法令规定对政治罪犯和有关的普通罪犯实行大赦，其目的是使马解阵线成员易于逐渐重新参与政治和平民生活。这项措施意味着《圣何塞协定》中关于释放因政治理由被监禁的规定(第3段)正付诸实行。此外，立法议会已颁布了两项法律，以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公民获得身份证件，这是为了解决《圣何塞协定》(第7和第8段)所规定的关于个人证件的严重问题而必须采取的步骤。

4. 此外，已于2月20日颁布了《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组织法》，并于2月27日任命了国家顾问。国家顾问将要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所得的预算远比请求划拨的少，迄今仍无法开展其活动。根据《和平协定》应不迟于1992年4月1日公布的《国家司法委员会法》尚未提出。

5. 经1992年1月16日《和平协定》再度确认的《墨西哥协定》规定对司法制度进行重大改革。这项改革已获立法议会通过，现已写入《共和国宪法》内。司法机关从国家预算获得的拨款不少于目前收入的6%。担任治安法官的最低资格正予修改，现在必须是共和国的律师而且具有被确认的能力才合格。已成立了一个职业司法人员制度，现在正实行一套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新办法。二审法院和初审法院的法官以及治安法官现已被编入职业司法人员制度，他们将可在稳定的情况下独立地履行职责。司法行政官或法官不能兼任律师或其他国家机构官员。已向国家司法委员会分派了重要的职责。

6. 共和国总检察长获得了新的权力：通过一个由法律规定任务的机关对罪案进行调查，在调查事实时不妨害法官的独立性。在军事管辖权方面也有改变：在实行紧急状态时特别军事法庭不能再行使管辖权。军事法庭现将限于审判现役武装部队成员在执行任务时所犯的纯属军事性质的罪行和轻罪。

7. 1992年3月17日，观察团在圣米格尔省Chinameca一审法院见证了马解阵线两名战士的移交；据称他们在1991年1月两名美国顾问：David Pickett 和Earnest Dawson死亡案件中有牵连。联萨观察团将密切注意此案的审判。关于El Mozote事

件,请参看第三次报告的有关评论,特别是其中所说需要利用适当人类学技术对尸骨进行检查,最好是邀请这方面的国际专家协助调查。

8. 本报告主要集中于两个议题。第一是生命权、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圣何塞协定》第11段),特别论述对非自然死亡案件的调查。然后则考虑正当法律程序问题(《圣何塞协定》,第11和14(h)段),以辨认与刑事司法的执行有关的重要问题—由于观察团进行的核查活动,这些是为高度优先事项。上述两方面是相关的,因为刑事调查,即使在审判前阶段,也同刑事诉讼程序息息相关。这些问题将给予特别处理,因为本报告介绍性地说明了观察团下一阶段优先任务之一:即“协助改善保护人权和尊重适当法律程序规则的司法手段”《圣何塞协定》,第14(h)段)。本报告还处理身分证件问题(《圣何塞协定》第7和8段);目前冲突既已停止,因此还处理与人道主义国际法有关的案件和局面。

一、涉及人权的案件

A. 生命、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权

1. 违反司法保证的即决处决或处死

9. 以下案件是本报告所述期间侵犯生命权的一个恰当实例。

10. 第ORSS/1008号。Nazario de Jesus Gracias,工会会员,34岁,住在圣萨尔瓦多FEASIES工会总部。受害人受雇为工会大楼看守,1992年3月2日上午8时发现被害。尸体头颈前臂和手上有刀类武器引致的伤口多处。公寓内,包括墙上到处有血迹。凶杀现场显示受害人先被捆绑并蒙上双眼然后以砍刀杀害。从尸体右手手指全部或部分砍断以及前臂上的伤痕看来,受害人曾试图自卫。

11. 这一案件引起了轰动,因为其手段残酷而且同其他一些尚未破案的罪行类似,据判断属于有组织的犯罪。处理此案的初步措施完全不足。许多人进出事发现场。联萨观察团先于职勤官员到达,发现没有人摄影或绘制现场图样。该职勤官员

拒绝以电话通知警局也不等待观察团的警方观察员抵达，未执行法律所规定对尸体的彻底检查，未将尸体周围封锁而在警员到达之前先行离去。下午6时左右，天色渐暗时才有国家警察部队人员到犯罪现场取指印。

12. Nazario de Jesus Gracias 于1991年10月21日在圣萨尔瓦多被第一步兵旅逮捕，以“颠覆阴谋”罪移交给国家警察部队，三天后释放。观察团档案第ORSS/332号，标题“非法拘留和威胁”，记载Gracias控诉第一旅和国家警察部队威胁他的生命。当时，Gracias是在联萨观察团直接同国家警察部队交涉后被释放的。释放后，Gracias向新闻界发表声明，随后曾三次接到死亡恐吓电话。

13. 工会总部证人和邻人表示，罪行发生前数日以及当天晚间，谋杀现场附近出现许多前国家警卫队人员。1992年3月3日，FEASIES通知联萨观察团说他们提到一个名叫Ulises Jimenez Tobar的人。他是在工会总部楼前摄影时被工会会员逮捕的。联萨观察团随后获悉工会会员发现Jimenez持有一把白朗宁手枪，识别号码已被括去，还有一张国防部1991年11月1日签发的卡片，称他是“受军方地区部队指挥的工作人员”，并授权他携带武器。联萨观察团接到一份文件副本记述Jimenez已获释而由他的律师监护；他曾经向工会会员威胁说，他们将遭遇与Nazario de Jesus Gracias相同命运。

14. 联萨观察团与Gracias住在乌苏卢坦省的岳母初次会面之后，四名陌生人进入住宅威胁。Gracias的妻子证实，Gracias1991年10月被捕期间曾受威胁，被害前三天在FEASIES接到匿名电话，恐吓说他将被杀。此一案件于1992年3月23日，即开办后21天交予一审法院审理，这与各种法律惯例均相违背。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团已确定在下面的案件中程序规范受到违反。在关于Santiago de Jesus Amava Bermudez死亡的ORSU/417号案件中，尸体被发现后治安机构没有到场。在关于Romulo Adan Escobar死亡的ORSM/299号案件中，被派处理该案的检察官提出请求后法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在关于Jose Marino Campos Mos被杀害的案件中，尸体经治案法官鉴定后初审刑事法院事实上未采取任何行

动。

16. 治安法官常常使用无专门训练的人作为专家，遂妨碍彻底调查。在关于 Santiago de Jesus Amaya的ORSV/417号案件中，法官为了检查而指定了一位记者和一位教授作为专家，他们说被害者为一0.38口径的火器打伤二处。约两星期后下令进行的尸体解剖却验定尸体有五处受伤。在关于Manuel Antonio Lara Ceron死亡的案件中，法官在死亡证实后第二天才下令解剖尸体。验尸时没有合格者在场，专家是一个石匠和一个商人。后来没有就这个案件下令解剖尸体。在下面各案件中也没有进行尸体解剖：关于Francisca Chavez Gonzales死亡的ORSS/848号案件；关于Pedro Luis Medrano Perez死亡的ORSA/453号案件；关于Jose Luis Vallejos Urrutia死亡的ORSA/505号案件；关于Jose Marino Campos Mos死亡的ORSS/815号案件。

17. 司法和警政当局对不自然方式死亡进行初步调查时常常不按照惯例。但是法律规定警方在发生危害人命或人身安全的罪行或可导致严重社会不安的任何其他罪行时要立即通知法官。初审法院的法官遇到最后一类案件时必须亲自进行调查。治安法官负责进行对这种调查极其重要的例行工作。通常是在初审法院以外进行初步工作。治安法官在12天内必须将这些措施通知初审法院，即使他们总是有权自己执行。许多治安法官——甚至初审法院的法官——严重失职地不设法保护犯罪现场，取得证据，取得指纹，发逮捕令，质询证人找专家检验尸体或解剖尸体。除San Salvador的一所以外，在Santa Ana, San Vicente, San Miguel和Usulutan也有可用的法医机构，因此不下令解剖尸体是说不过去的。此外，法官与调查当局之间的合作也至为重要。

18. 另一常见现象是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调查罪行时不执行其法定职责。但是目前要评估他们在最近这次宪法改革——1991年11月30日起生效为这些人定了新的职责（第6段）——期间的工作为时尚早。检察长办公室已展开每天24小时的工作方案，正在监督设置新的检察官办公室。

二、影响人权的情况

A. 正当法律程序权

19. 刑事程序法于1974年开始生效，尽管它是针对颇久以前的概念而订的。其中所订的程序显然是审问官性的，尽管已展开陪审团和公开听询的审判程序来审判某些罪行。因此其文字颇混杂，例如最近的改革将某些保障纳入文书中而没有作实质的修改。

1. 非法迫供

20. 非法迫供常常是审判前拘留的基本条件。但是刑事程序法没有说政治犯罪案件的非法迫供有任何试用价值，原因是法律圈和一般社会普遍相信非法迫供常常是通过暴力或胁迫方式取得。萨尔瓦多法律修改委员会--1984年由萨尔瓦多政府设立，负责提出改革刑事法的途径--设非法迫供的供词“……通常是通过暴力或恫吓在附属机构中取得”。“观察团已确定有这种作法，在其第二次报告中举了些具体的有关例证。这种情况仍在发生，例如最近涉及国家警察的案件(ORSU/564号和ORSV/567号)。但是共和国宪法(第12条第3款)作为一般规则，规定在违反一个人的意志而取得时供词无效。这个原则符合美洲人权公约的规定(第8条第3款)，即“只有在无任何逼迫的情况下取得的认罪有效”。

21. 在普通罪行中，非法迫供如符合某些规定，则被认为是充足的证据。例如，当这种迫供是在附属机构作出时，必须有两个证人—通常是这种机构的成员—证明被告未受威胁。除附属机构收到的非法迫供以外，刑事程序法规定必须向两个证人招供，即使这两个招供的时间和地点不同。

22. 在司法部内，1991年6月开始设置了司法改革技术支助股，当前正在拟订法

案--尤其是刑事法和刑事程序方面--使立法符合法律正当手续的保障。1992年3月交付公民投票的该部各法案中有一个涉及废除非法迫供。该法案与到目前为止的其他法案一样,是在保障基础上使该国法律现代化的工作方面一个良好的进展,并符合这方面的某些最先进的思想。

2. 行政拘留

23. 附属机构可拘留一名被告长达72小时,之后它们必须将被告交给具有管辖权的法官。在这段称为“行政拘留”的期间里,通常提供上述法庭外的陈述。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于1974年6月15日生效;其第143条规定,根据国家悠久的立法传统,行政拘留不得超过24小时。1977年,后来进行的改革规定了现行的72小时拘留期限。特派团注意到,警察一般都是利用这个行政拘留最长期限(72小时),而这种做法本来只应在罪行非常严重和调查困难重重时才采取的。它也注意到国家警察实行的拘留期限有时还超过72小时最长期限(案件编号:ORSS/1345)。

24. 被告或犯人所拥有的“毫不延迟地”交给法官或法律核准可执行司法职务的官员审理的权利已体现在萨尔瓦多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里d。长期行政拘留是违反这项权利的。此外,如果象现在进行的立法改革所设想那样在警察拘留期间获取的供词不可接受,那么缩短行政拘留最长期限也就理所当然了。技术支助司法改革组编制的初步建议草案与取消上述司法外的陈述的想法一致,它具体地建议行政拘留期限最长为24小时,只能通过具有管辖权的法官做出合理的决定才能延长最多48小时。

3.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

25.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在宪法里既没有规定,在刑事诉讼法里也没有规定。被告与其他人的接触的权利源自基本法,该基本法规定在调查开始时可与辩护律师接触(宪法第12条)。这项权利同样地也体现在萨尔瓦多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

里^a。圣何塞协定(第2(e)条)明文规定不得对被告进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b。但是,正如特派团一再指出那样,似乎许多当局事实上都在进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它们随时逮捕人,而不论法律有无授权它们这样做。

4. 获得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

26. 国内和国际法律程序和《圣何塞协定》(第2(e)段)所揭示的这项权利的行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经济因素、该国试图弥合的法律差距以及长期的体制缺点所限制。大部分犯人缺乏延聘可靠的法律顾问予以协助的资金。来自观察团所有各个办事处的观察员有系统地访问监狱、惩治中心和拘留所,这使他们能够评价关于获得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的实践情况。从犯人的话中得知许多被禁四、五年以上的犯人从未见过律师。此外,有一次在该国主要监狱进行访问发现大部分犯人不知道自己在诉讼开始时有权利选择一位辩护律师。观察团注意到即使有私人辩护律师的犯人也很少有机会见到律师。在行政上将被拘留者转移,不通知法官和律师,这使得关于获得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的行使更为困难。

27. 遇被告只有法庭指派律师或者必须依靠检察总长办公室的法律援助时,情况还要差。确实是由于缺少资源或者律师人数不足,或者是由于无甚法律依据的自我设限(例如拒绝为累犯辩护),这个体制绝没有能力解决关于刑事被告的法律顾问的问题。联萨观察团在萨尔瓦多中央区域以外的地区,包括在La Paz, San Vicente 和 Cabanas各部在内,就一些涉及军事和一般刑事罪行的案子,对检察总长办公室的运作进行特别调查。通过对相当数量的案子追踪,能够确定除检察总长办公室工作人员需要更多的专业作风以外,对关于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的问题的综合办法是合乎需要的,这应包括加强司法部门。

28. 犯人大多数是文盲或半文盲;被拘留者在进入拘留中心后,没有被告知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官也没有告知囚犯他们有些什么权利和义务;一般来说,他们对自己案子情况连最起码的资料也没有。观察团注意到很少被告获悉关于其案子的司法

决定；通常他们只获悉最后判决，而且这一资料有时很迟才知道。

29. 为了改善关于获得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的行使，立法院最近通过关于法律援助和国家辩护人的法律草案，这是司法部首先倡议的。按照这个法律，每一名被告在临时司法程序或审判开始时，有权由他所选择的或由其亲属指派法律顾问或者在两者皆没有的情况下，由一位法庭任命的律师立刻为他辩护。在这方面，具有创意的是以下的改革，确立了在警察调查时，辩护律师的权力而目前生效的刑事程序法典对此没有任何规定。这条法律另一项具有创意之处是：在没有陪审团的审判期间，辩护律师在场是必须的，而不是任择的，这与所有审判应具有对立性的概念中相一致的。

5. 审判前拘留、保释和拖延执法

30. 为取得口供，初审法官以及治安法官可下令拘留被告，在此情况下被告可被拘留72小时，在此期间内，管辖法院必须命令释放被告或下令拘留被告等候审判。即使这条规则在实践上也有例外。在一个案子里(ORSS/872)，一名被告在被捕10天后仍未作出任何陈述，在另一个案子里(OSRU/0296)，一名被初审法官下令拘留的被告在国家警察审问中心被拘留了长达70天，而该中心并不是正式的拘留场所。该案件公然违反了审判前拘留的规则，虽然本报告将不涉及有关拘留或监禁状况的特定问题。下令进行审判前拘留的标准有两个：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有人确实犯下了某一罪行，并有充分证据显示被告参与了犯罪行为，虽然在若干情形下，符合第二项标准就足够了。

31. 一旦下令进行审判前拘留，得到保释的机会就很渺小了。只有可处以罚款或最多判处三年监禁的罪行才能得到保释。几乎所有稍微重大一点的罪行都超过这个处罚的尺度。例如，偷窃物品价值超过20科郎(2.50美元)的偷窃可处以一至五年的监禁。此外，保释还受到许多例外的限制。因此，保释变得十分困难，审判前拘留已不再是一个保证被告出席的方法，而在许多情形下，已变成了一种提前进行徒刑的方式，尽管有无罪推定的原则。这点从监狱人口的组成上就反映了出来，监狱人口中

被控告者与已定罪者之比非常高。这种情况往往与执法当中长期拖延同时出现。

32. 根据最近的数据(见附件),该国监狱和惩罚中心内总共有5 286名犯人,其中4755人在等候审判,531人在服刑;即89.95%的人在等候审判,10.05%的人在服刑。在萨尔瓦多象在许多国家一样,提起控诉和进行审判的时间并未得到遵守。按照法律,法官必须在120天之内完成调查;虽然这个时间本身是合理的,但在许多案件里并未得到遵守。拖延似乎大多发生在人口密集的省份内,包括圣萨尔瓦多及其附近地区,和圣安那和圣米格尔。根据某些估计,刑事案件的审判平均需时两年半。在对一个监狱进行访问时,观察团得知,一个涉嫌偷窃而被捕的犯人等候审判已等了四年。在另一个情形下,联萨观察团得知,一名犯人于1983年3月25日被捕,初审法院以谋杀罪判处16年监禁,而该判决尚未得到二审法院的确认。据估计,等候审判的犯人的人数每年继续略有增加。

33. 判处三年以下监禁的罪行和处以罚款的罪行是在初审法院内以简易诉讼来处理的。除某些例外,包括涉及劫持、勒索、强奸、偷窃、抢劫、欺骗和与麻醉药品相关的罪行,案件是由陪审团处理的。此外,根据最近的改革,比较严重案件的陪审团将集中在较大的城市和司法区内。在不久的过去,往往不组成这些陪审团,而在许多案件里这导致了公开听审的拖延,这种情况已不再发生⁴。去年54个刑事法院和初审法院宣判了1 532个终审判决,其中787人被判有罪,745人被判无罪;这看来并不足以消除执法的拖延。今年的头两个月里,步伐并没有加快,这使人得出以下结论,即拖延执法的问题仍然存在。⁵

34. 大致上来说,要克服拖延的问题有赖人力和物力。特派团能够确实查明该国需要的情况,不仅涉及法官和法院人员数字方面,而且包括负责司法行政的许多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他们可以利用的实际基本结构方面。由于刑法系统的拖延,使立法会议通过了一项“紧急法令,以期解决未判罪囚犯的问题”(1991年4月25日第769号法令),从1991年5月29日起生效。按照这个法令,凡等候裁判已逾法律规定时限的犯人必须予以释放。至撰写本报告时为止,已根据这个法令释放了448名人士,略少

于全部被扣押人数的10%。这项行动不仅在于解决法院的拖延问题，而且在于解决因监狱过挤而引起的问题。执行这个法令时获得的成果不大，反映这项措施并未产生预期的效果。

35. 最高法院的命令规定，一位称为“监狱视察员”的官员应作为司法机构和囚犯之间的桥梁。但是，他负有一项任务：监测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把发现的任何缺点向法官提出报告。这项行动似乎没有使诉讼程序产生显著的加速效果。不过，这些官员的干预可以发生消除一些滥用权力行为的作用。

36. 法院的拖延现象最少在三方面违反了萨尔瓦多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任何人因刑事指控而被拘捕时有及早审判或予以释放的权利，任何人被控犯法时有毫不迟延地进行审判的权利以及审判前扣押的特殊性质等^h。关于后者，现在的理解是，不能利用审判前扣押作为达到刑事惩罚范围内合法规定目的的手段。实际上它的目的不是要判处监禁，而是在具体情况下确保疑犯不能逃避法律制裁或阻挠调查的进程ⁱ。

37.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美洲人权研究所关于拉丁美洲刑事制度和人权问题的研究方案的最后文件。该文件提议，在疑犯或辩方没有任意阻挠诉讼进程的情况下审判前扣押超过两年以上者应认为侵犯其人权，区内任何国家都不应允许这种情况。因此，它建议在宪法内规定，除了疑犯或辩方有任意阻挠诉讼进程的情事外，否则，审判前扣押最多不得超过四个月。它又提议，任何人的扣押期不得超过当前所允许的期限，如果这一期限超过疑犯判处有罪时裁定服刑期的一半的话^j。

38. 关于司法行政方面的拖延问题，正如本报告所说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调查等其他领域一样，特派团可以确定，它对司法机构的干预——不论是通过太平绅士或初审法庭——在许多情况下都产生正面的效果。但是，总的来说，只限于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提出的案件，其他案件的处理没有产生同样的效果，而司法惯例方面也没有产生全面的改善。正如结论所指出的，司法改革涉及结构方面的问题。由于特派团认

为，逐步研究一系列制度改革是有利的，因此，它拟订了有关各章所载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各关键问题的建议。

B. 身份证件

39. 联萨观察团已经优先注意失所人士、回返者和参与这场战争的所有人的身份证件问题(《圣何塞协定第7和8段》)并且在前面两份报告中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两项旨在处理那些没有身份证件人士的立法已经生效。其中一项立法包括一系列关于对已经在注册处登记的人补发证件法令的改革，以便利补发已经损毁的包括出生证在内的各种证件。另一项是关于特别过渡性措施的立法，旨在确定受战争影响的无证件人士的平民身份——从1992年3月24日开始内生效一年——以便利包括在国外出生的儿童在内的由于内战而没有出生登记的任何人进行登记。特派团赞赏这些措施的颁布和许多市长在处理无证件人士问题时表现的善意，希望有关实施新法规的问题将会很快和有效地获得解决。

三、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和情况

40. 特派团在其第一份报告的第三节里作为《圣何塞协定》授予任务的一部分，说明它将会核查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和情况的范围。根据1992年1月16日的《和平协定》，停止武装冲突在1992年2月1日生效并且将会在1992年10月31日完成。这是本报告包括的期间。停止武装冲突的一个要素是结束马解阵线的军事结构，让其成员在完全合法的范围内重新加入国家的民事、政治和机构生活。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对停止战争适用的一些准则。¹虽然在适用的条约规定中不可能明确地规定由《和平协定》所设立的情况，特派团的理解是，在整个停止武装冲突期间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给予的保护将继续生效。鉴于这些考虑，特派团在这个期间里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1. 从增编所载的统计资料中可以看到，在本报告包括的期间里，特派团继续收

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报告。在这方面对武装部队提出的控诉在一月份出现显著的下降，而在二月和三月里几乎不存在。有关马解阵线的情况却并非如此；特派团继续收到关于马解阵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信函和绑架的报告。虽然联萨观察团怀疑地看待其中若干报告，认为它们是捏造或不能被接受的，它也确定在某些案件里发生了可以归咎于马解阵线的违反行为。第SORU/293号涉及Jose Avalos的案件正是如此，他在1992年3月30日被拘留达9小时。其后不久，Avalos在1992年4月7日被一群身份不明的人谋杀了。根据联萨观察团进行的初步调查，这似乎是一项普通的罪案，特派团将继续这项调查。在核查第SORU/279和SORU/290号案件的时候，特派团能够核实一些人被马解阵线拘留长短不同期间的案件。在回答其他控诉的时候，马解阵线告诉联萨观察团说，这些是自愿征募人员。不过，在马解阵线的答覆不完全令人感到满意的时候，委员会将继续调查其中一些控诉。

42. 虽然几乎没有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伤害人命的报告，特派团继续密切监测这种现象的演变，特别是自从停止武装对抗开始之后。因此，关于Carlos Nunez Member死亡的第ORSM/537号案件特别令人感到不安，这个案件正在由有关的区域办事处进行调查。由于这个案件的严重性，人权司司长向马解阵线提出，要求提供关于这个案件的详尽资料。

43. 在这期间里，许多对马解阵线的控诉涉及违反保护平民的准则，很大一部分信函是在一月收到的，它们提到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其中许多同所谓战争税有关。虽然这些控诉的数目在二月和三月中有所下降，但未完全停止。当向马解阵线提出这些信函的时候，它否认一切责任。特派团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些案件。

四、 结论

44. 刑事司法制度的问题，原因很多，有些是结构本身带来的，有些则为历史原因，特别是与萨尔瓦多的内部军事冲突有关。后者的一个例子就是法官人数众多，一般称为“流亡法官”，这些人在萨尔瓦多十四个省当中的九个省里的冲突地区都无

法执行任务。十分明显，作为包括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职务等辅助机关在内的范围更广泛的司法机构的改革的一部分，刑事司法制度必须全面革新。这个改革进程应逐步进行，虽应从局部改革着手，但应系统化，其成败取决于协商一致和社会参与。司法部在这方面开展的行动是正面的，并应加以鼓励，使之成为司法制度深远改革的必要步骤，特别是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关于这一点，社会各部门都有其具体作用，但某些部门对变革过程更为关键。大众传播媒体即其一例，它可以在过渡阶段大力推动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进程，也可以毫无影响。

45. 本报告所讨论的各种问题是一种挑战，不仅在立法上需要解决，政治和体制上也要求有所回应，不仅要求国家这么做，整体公民也不能置身事外。司法制度上的缺失主要表现在它无法调查暴力造成的死亡、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偏袒和判决的拖延，不进行迟早必须进行的根本改革是无法补救的，这就需要不辞劳苦地进行讨论、说明等宣传活动。只有这样做，将来才可能解决目前存在的这一类结构上的缺失。这种缺失的例子之一是属于组织性质的，调查案情事实的司法行政官同时又是主持诉讼和负责判决的审案法官。除非以能维护司法的独立与公正，除非增加法官的人数、改进他们的训练素质并改善支助他们工作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这个问题不可能从根解决。关于这方面，前文提到的《和平与宪政改革协定》奠定了必要变革的基础。法律和法制教育是激发紧迫意识以改造现行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这一方面，观察团在这个第一次报告中将提出具体的建议。观察团在这一报告中已经更详细地审议了正当法律程序的问题，以履行《圣何塞协定》(第11和14(h)段)授予的任务。

五、建议

46. 在本节中，调查团根据各项案件和它审查的各种情况所得结论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圣何塞协定》第14(g)段)。当事各方承诺尽早考虑观察团向他们提出的任何建议(《圣何塞协定》第15(d)段)。

A. 生命、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权调查事实

47. 观察团重申其第二和第三次报告(分别于第150段和第154和155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共和国检察总长办公室和司法部采取坚决和稳定的措施，以预防和调查对生命、价格完整和人身安全权的侵犯事件。国家警察应拥有必要的物质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并确保国家警察在进行适当调查工作时保持专业标准。法官应使用法律授予的调查权力，并改进其与国家警察的协调。对于造成严重社会不安的案件，尤其是侵犯生命权的案件，第一审法官应亲自主持调查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的自主与独立应予加强。检察官在提出控诉和调查犯罪方面应发挥积极作用。共和国检察总长应使用司法制度所授予的全部权力，包括任命特别委员会的权力(《宪法》第193条第7项)，以便有选择地解决有关的案件。检察官应参考《联合国检察官任务指南》，特别是关于刑事案件检察官那一部分。”此外，可以建立非自然原因死亡受害人的一个登记册。

B. 正当法律程序权

1. 非法迫供

48. 在通过禁止非法迫供法律草案等一类措施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根据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可查阅上述资料(原则23)。此外，在恐吓气氛下或在任何形式的强迫行动下所作供述均属无效的原则必须予以遵守。特别必须严惩在审问过程中的心理威胁行为或传统威胁行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除了国内法和萨尔瓦多批准的国际条约的条款外，上文提及的《原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

则》的建议均应加以考虑。

2. 行政拘留

49. 警方最长可对被告人进行行政拘留72小时，而且应以控罪严重和调查困难使行政拘留有绝对必要者为限。此期限绝对不得逾越。法院应从被告人被拘留之时起监察被告人的行政拘留。对于罪行情节或被告人或受害人的地位引起社会动乱的一切案件，初审法院应负责上述监察工作。法院应通过例行视察和查阅记录，对行政拘留地点实行较严格的监督。同时，通过司法部草拟的法案所提议的一类立法改革，应努力将行政拘留最长期间减至合理长度。

3.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

50. 必须严格遵守在关于禁止实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的《圣何塞协定》中作出的承诺。不应减损此项原则也不得以在监狱中或在审讯前拘留中适用惩戒措施改变此项原则。因此，任何其自由被剥夺的人士从其开始被拘留即应获准与外界联络，特别是与其家人、亲人和律师以及与人道主义组织联络。在这方面，观察团建议研究立法改革，在《刑事诉讼法》中明文载入此项保证。

4. 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

51. 在不妨害适用关于法律援助和公设律师的新法律准则的情况下，在这些准则生效后，主管当局应有效告知所有无论是否已被拘留的为附属司法机关调查对象的人，他有权任用法律顾问。被告人应从其被控告之时起即获知这项权利。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任何因刑事或其他控罪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士应获得保证，可立即和无论如何在其被逮捕或拘留48小时内与律师联系(原则7)[”]。同时应作出特别努力训练公设律师。

5. 审判前拘留

52. 对任何人，唯有在为确保其出庭受审或防止任何妨碍调查的情事而必须予以拘留的情况下才加以审判前拘留。唯有在罪行严重和调查工作中面临困难而确实必须长时间进行调查的情况下，法院才得利用72小时的最长调查期间（《刑事诉讼法》第244条）。应当遵守本报告第37段中有关审判前拘留的期间的规定，并应作出法律规定，确定在《关于解决未审判的受拘留人问题的紧急法》失效后根据上述规定自动释放的程序。

6. 拖延办法

53.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遵守法律上所规定完成刑事案件审判前程序的时限，并确保这些程序绝不超过可视为合理的期间。应当遵守有关审判本身从审判开始到宣布判决和宣判一审判决的延误的规定。观察团建议进行签署《和平协定》后载入共和国宪法的司法制度的改革，加强执法机构和检察总长办公室的组织，以促进对不受过分拖延而在适当期间受审的权利的尊重。

C. 国家保护人权顾问

54. 必须提供法律所规定设置国家保护人权顾问所需财政资源，特别是由中央政府所提供的捐款和补助金，并且必须采取步骤，确保转拨这个新机构初期业务所需的资金。

D. 身份证件

55. 中央当局和地方机构必须协助市长们施行这方面的法律以及其他各种身份证件提供程序。这类支助应当包括向各市政当局发布有关依照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和不歧视原则施行新准则的明确而一致的指示。必须在尽快完成身份证件提供

程序，以便利有关人士重新充分参与国民各方面的活动。

E.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

56. 观察团建议各方在停止武装冲突的整个期间内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o第3条中所规定的共同准则，特别是有关人的待遇和保护平民的基本保证的准则。

F. 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57. 1992年1月7日，观察团向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发送照会，以确定它们如何遵行观察团第二次报告(第146段及其后)所载建议。照会中并提请注意这些建议的主旨。马解阵线于1992年4月27日回信针对观察团的照会提出了答复。萨尔瓦多政府则还没有对观察团的要求作出反应。

注

“ 1992年1月至3月期间，观察团收到的控诉次数，比1991年10月至12月期间减少了19.7%。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事件的控诉，减少得更多，计减少79.1%。关于非正规征夫的控诉减少了58.7%。

“ 修订萨尔瓦多法律委员会，“立即改革刑事诉讼法”，第一部分，第二卷(1987年7月)；又见第402页。

“ 司法改革技术支援组在研拟关于刑法、刑事诉讼与执法法的新草案之前，已拟出了部分改革刑事诉讼法的几种草案。到3月31日，总统已经提出了关于法律援助和公开辩护的法案，并且现在已获得立法议会通过；他也提出了关于近亲偷窃与诈欺不列为犯罪以及取消推断罪的法案。还有关于禁止非司法机关迫供，缩短行政拘押期限，供词不行分割的法案。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2200A(XX)号决议)，附件；《美洲人

权公约》。

“本款已列入《圣何塞协定》的立即采取人权行动的承诺中，并列入1990年7月31日武装部队联合参谋部所编的关于被拘押人的审讯、逮捕与权利优先注意事项的工作手册中。

“1990年7月至1991年6月期间，共举行207次分开听审，162项判有罪，263件判无罪。

“1992年1月，共125件刑事案宣布终审，60件判有罪，65件无罪。1992年2月，113件宣布终审，63件判有罪，50件无罪。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肯定了这些权利（第九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除了唯有在该《公约》中才有的“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一节外，这些权利也订在《美洲人权公约》内（第七条第5款，第八条第一款）。

“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最近通过一项重要国际文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在原则36(2)、37、38和29中也确立：审判前拘留只能是例外。

“见美洲人权研究所计划（1982-1986）最后文件：“拉丁美洲刑事司法与人权”。计划者负责人：Eugenio R. Zaffaroni教授，出版者：Depalma（1986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1981年1月26日革命政府军委会第577号政令颁布。

“见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古巴哈瓦那）通过的《检察官作用准则》（A/CONF.144/28）。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律师作用基本原则》（同上）。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同上，第1125卷，第17513号。

附录一
按监狱分列的囚犯情况
(截至1992年3月6日止)

监狱或拘留中心	各监狱 囚犯 总数	定 罪		定罪 总数	待判刑		共计
		男	女		男	女	
共计	5 286	522	9	531	4 497	258	4 755
中央监狱	2 084	177	-	177	1 907	-	1 907
西区监狱a	611	35	-	35	558	18	576
东区监狱	580	130	-	130	447	3	450
阿蒂基萨亚监狱	96	2	-	2	90	4	94
肺病监狱医院	16	2	-	2	14	-	14
罗萨莱斯监狱医院	10	-	-	-	10	-	10
精神病监狱医院	40	1	-	1	33	6	39
伊洛潘戈妇女监狱	289	-	9	9	-	280	280
拉乌尼翁监狱	78	14	-	14	64	-	64
克萨尔特佩克监狱	218	36	-	36	179	3	182
戈特拉监狱	220	18	-	18	202	-	202
圣米格尔监狱	369	41	-	41	320	8	328
森顺特佩克监狱	193	26	-	26	167	-	167
松索纳特监狱	327	18	-	18	304	5	309
乌苏卢坦监狱	162	22	-	22	132	8	140
托纳卡特佩克监狱	73	-	-	-	70	3	73
百分比	100%	9.88	0.17	10.05	85.07	4.88	89.95

a 包括圣安娜妇女监狱。

附录二
 表1. 联萨观察团收到的指控统计 a

	1月	2月	3月	共计
即决处决				
归因于武装部队成员或旧成员b	7	4	4	15
归因于其他人	4	7	9	20
归因于不明人员	12	11	16	39
威胁处死				
归因于武装部队成员	13	11	6	30
归因于其他人	6	8	16	30
归因于不明人员	5	9	6	2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归因于武装部队成员	3	2	3	8
归因于不明人员	3	-	1	4
绑架				
归因于马解阵线成员	7	4	6	17
归因于其他	5	4	-	9
归因于不明人员	3	-	1	4
归因于不明人员	1	-	-	3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罚或待遇	23	20	19	62
侵犯其他权利				
归因于武装部队成员	11	14	18	43
归因于其他	6	7	11	24
归因于不明	26	23	25	74
正当法律程序				
人身自由权	49	76	66	191
非法任意拘留	56	43	57	166
限制行动自由	7	1	4	12
非正常暴行	100	26	5	131
侵犯结社自由				
侵犯言论自由	6	1	7	14
人道主义法c	-	-	6	3
人道待遇				
归因于武装部队的侵犯行为	3	-	-	3
归因于马解阵线的侵犯行为	4	3	4	11
平民				
归因于武装部队的侵犯行为	1	-	-	1
归因于马解阵线的侵犯行为	22	12	13	47
不可能归因于一方的侵犯行为	3	-	-	3
不受理的指控				
	97	118	148	363
	493	406	451	1 350

a. 所列数字是所收到的指控，并不意味联萨观察团肯定侵犯行为确实性。

b. 武装部队指国际机构、陆军、空军、海军、公安部队、民防部队和边防部队。

注：本年4月份的统计数字将载于下一次联萨观察团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政府来源的统计

表 1

武装部队联合参谋部人权司的统计

马解阵线侵犯人权行为

类 别	1 月	2 月	3 月	共 计
杀害平民	1	-	1	2
毁伤人员	2	5	-	7
袭击平民	3	11	3	17
绑架平民	38	112	6	156
对平民的暴力或威胁行为	3	13	19	35
强迫15岁未成年人服兵役	-	-	-	-
触地雷死亡	1	5	2	8
袭击死亡	-	-	-	-
触地雷毁伤	2	13	7	22
强奸	-	-	2	2
侵犯财产	-	5	4	9
非法劫夺	5	25	12	42
战争税	-	-	-	-
共 计	55	189	56	300

来源：武装部队联合参谋部人权司，“1991年10月、11月、12月侵犯人权行为统计资料”。

• 政府的人权委员会此次并未提出这一期间的统计表。

非政府来源的统计
表 1
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区法律保护处统计

类 别	1 月	2 月	3 月	共 计
被捕人员	2	1	1	4
被捕和失踪人员	-	3	7	10
失踪人员	8	2	2	12
被捕但其后获释人员	2	-	4	6
游击队绑架	-	1	-	1
游击队(马解阵线)逮捕的战俘	-	-	-	-
游击队强迫招募的新兵	-	-	-	-
归罪于敢死队的杀害	5	6	6	17
归罪于武装部队的杀害	8	6	1	15
由于不明人员施放爆炸物 造成的死亡	7	6	-	13
由于国家军队施放爆炸物 造成的死亡	-	-	-	-
由于游击队施放爆炸物 造成的死亡	-	-	-	-
由于不明人员射击造成的死亡	-	-	-	-
由于国家军队射击造成的死亡	-	-	-	-
由于游击队射击造成的死亡	-	-	-	-
在军队作战行动期间造成的 死亡(不分平民或战斗员)	-	-	-	-
军队埋伏或巡逻对抗造成的 死亡(不分平民或战斗员)	8	-	-	8
归罪于游击队的暗杀	1	-	1	2
军队和公安部队伤亡	3	-	-	3
共 计	44	25	22	91

来源：圣萨尔瓦多大主教区法律保护处。

* 非政府的圣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此次未提出这段期间的统计表。